

基层群众自治实施方案汇编

国家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司



人口出版社





目 录

Contents

北京市人口计生委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人口和 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万村(居)示范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人口发〔2010〕34号)	1
天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活动实施方案 (津人口计生委〔2010〕6号)	2
河北省人口计生委 河北省计生协关于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 自治千村(居)示范活动的实施意见 (冀人口联〔2010〕2号)	7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千村(居)先进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晋人口发〔2010〕5号)	12
辽宁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万村(居)示范活动实施方案 (辽人口发〔2009〕45号)	16
吉林省人口计生委 吉林省计生协关于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 自治千村(居)示范活动实施方案 (吉人口〔2009〕71号)	20
黑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千村(居)示范活动实施方案 (黑人口发〔2010〕33号)	24
上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活动实施方案 (沪人口委〔2010〕28号)	29

江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千村(居)示范活动实施方案 (苏人口计生委〔2010〕54号)	32
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双千”示范活动实施意见 (浙人口计生委〔2010〕10号)	37
安徽省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村为主”推进基层群众自治千村(居) 示范活动实施意见 (皖人口委〔2010〕54号)	45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万村(居)示范活动的实施方案 (闽人口发〔2010〕13号)	49
江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万村(居)示范活动实施方案 (赣人口发〔2010〕1号)	53
山东省关于开展以深化群众自治、完善村规民约为重点的千村(居) 示范活动的通知 (鲁人口发〔2010〕10号)	59
湖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千村(居)示范活动实施方案 (鄂人口办〔2010〕11号)	62
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进计划生育村(居)民 自治的意见 (湘人口领发〔2007〕2号)	68
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渝人口计生委发〔2010〕63号)	76
四川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活动的 通知 (川人口发〔2010〕25号)	80
贵州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 村(居)民自治工作的意见 (黔人口发〔2006〕20号)	84

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村(居)示范活动实施方案 (云人口发〔2010〕12号)	91
陕西省计生协关于深入推进2011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 万村(居)示范活动的通知 (陕计生协发〔2011〕08号)	94
甘肃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万村(居)示范活动实施方案 (甘人口委发〔2010〕13号)	9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万村(居)示范活动 实施方案 (宁人口发〔2010〕48号)	1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村(居)示范活动 实施方案 (新人口发〔2010〕68号)	106
大连市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的 意见 (大人口发〔2007〕46号)	110
青岛市人口计生委 青岛市计生协关于进一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 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通知 (青人口发〔2010〕17号)	115
宁波市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村规民约指导意见 (甬人口计生领〔2010〕1号)	118
厦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万村(居)示范活动的实施方案 (厦人口〔2010〕17号)	122
深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深卫人发〔2010〕261号)	126



北京市人口计生委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人口和计划 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万村(居)示范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人口发〔2010〕34号)

现将国家人口计生委、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万村(居)示范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9〕83号)和《关于印发〈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评估标准〉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3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注 《关于印发〈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万村(居)示范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评估标准〉的通知》(略)

天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 自治示范活动实施方案

(津人口计生委〔2010〕6号)

为积极探索做好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有效途径,建立广大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长效机制,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方式方法的改革创新,按照国家人口计生委、中国计生协的要求,从2010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启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示范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中央《决定》)和市委《实施意见》,按照国家人口计生委、中国计生协《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万村(居)示范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将全面推进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纳入到整体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设中,坚持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行政管理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基层协会优势,改革创新基层人口计生工作机制,实行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至2014年,村(居)级计划生育网络建设和阵地建设进一步加强,村(居)



级自治制度进一步完善,村(居)级自治能力进一步提高,在全市范围内培育、树立一批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促进天津市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全面、健康推进,促进人口计生长效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民主意识和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三、活动规划及职责

按照国家活动规划,“万村示范”活动采取“三级联创”的方式进行,2010~2014年,国家将分年度评估、审核、表彰5批国家级示范村居。结合天津市的具体实际,天津市“万村示范”活动将与村居队伍建设、村居基础管理融为一体,纳入各区县、乡镇日常工作和经常性工作。继续普遍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和村民自治合格村(将名称改为“基层群众自治合格村”)活动,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区县村居总数的一定比例上报市级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从中产生国家级示范村(居)。

具体安排和工作要求为:

(一) 备案阶段:1月底之前(2010年为3月15日前)

各区县确定拟申报市级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报市人口计生委、计生协备案。2010年暂按照村居总数1%的比例上报备案,不足1个的,按1个上报。

(二) 创建阶段:2月~9月

村(居)自治组织和村(居)计划生育协会认真组织开展“村(居)示范活动”,建立健全村(居)人口计生和计生协会组织网络,组织群众参与村(居)民自治章程或计划生育公约、计划生育合同(承诺、协议)等的制定和完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和落实村(居)务公开、民主评议等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促进群众积极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确保村(居)内无违反政策生育现象;村(居)级计划生育协会要充分发挥宣传、示范、带头、监督作用。

街乡镇人口计生部门要继续开展创建“人口和计划生育示范社区”和“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合格村”活动,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支持各村居搞好基层组织网络建设和阵地建设,建章立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村(居)示范主题活动”,力促形成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局面,及时总结经验、上报开展情况。

区县人口计生委、计生协要加强对创建“人口和计划生育示范社区”和“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合格村”活动的指导,同时负责对确定申报市级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的具体指导,充分发挥其示范作用,推动本地区村(居)人口和计划生育组织网络、服务阵地建设,指导村(居)完善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范,对社区居民委员会、计生协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时总结经验、上报开展情况。

市人口计生委、计生协指导全市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指导基层转变工作思路和方法,深化基层人口计生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逐步拓展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努力实现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做好对区县、乡镇街级计生委(办)、计生协的培训,组织调研,重点关注备案示范村(居)的创建活动,总结、推广经验,指导开展村(居)民自治特色活动,

(三) 评估检查阶段: 10 月 ~ 12 月

各区县人口计生委、计生协按照《天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示范社区创建标准》(津人口计生委〔2009〕11号)、《计划生育村民自治规范》(津人口计生委〔2009〕13号)以及本文件制定的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标准对村居基层群众自治工作进行评估检查,评估检查合格后,上报市人口计生委、市计生协。上报截止时间为每年10月20日。

市人口计生委、市计生协将于每年11月左右对各区县上报的市级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进行专项评估检查,评估检查合格的,发放示范村居标志牌,并作为申报国家级示范村居候选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示范社区和基层群众自治合格村的验收评估工作仍结合年终考核一并进行。



四、市级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居、村标准

(一) 示范居标准

在《天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示范社区创建标准》(津人口计生委〔2009〕11号)的基础上,增加两项内容:

1. 社区有关计划生育事宜公开,监督制度落实好;
2. 社区凝聚力较高,群众积极参与社区活动,有归属感,满意度高。

(二) 示范村标准

1. 村人口计生工作组织机构健全。人口计生专(兼)职干部、村民小组中心户长或育龄妇女小组长等职责、任务明确。村计划生育协会网络健全,发挥作用好。

2. 计划生育村民公约或自治章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体现大多数村民的意志。实行合同管理的地方,村民知情自愿与村民委员会签订计划生育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合法、合理、互约,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等。

3. 能很好地落实村民公约或自治章程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和措施。村集体资源的分配、使用符合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实行计划生育的个人和家庭利益得到保护。

4. 经常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及服务活动。育龄群众对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和生殖健康知识的知晓率达到90%以上。个人隐私权得到保护。

5. 组织开展对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的重点帮扶、救助活动,并有明显效果。

6. 全面、真实、及时公开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及落实情况。

7. 育龄群众参与民主评议本村人口计生工作情况。评议结果与村民委员会及村人口计生专(兼)职干部报酬待遇挂钩。

8. 及时妥善处理村民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问题。没有违法的收费和罚款。近三年无因计划生育问题引起的村民集体上访和严重违法事件。

9. 近三年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达到90%,符合政策生育率达到

100%,没有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无溺、弃女婴事件,无大月份引产。

五、具体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区县人口计生委、计生协要高度重视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做出安排,制定实施计划,注意总结活动中好的经验和典型,并及时向市人口计生委、计生协报送,联系处室:政法处、计生协。

(二) 涉及村(居)一级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性评先活动,应优先从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中产生。

(三) 在示范村(居)创建过程中,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标准、方案、办法、指标,以国家要求为准。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河北省人口计生委 河北省计生协 关于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 千村(居)示范活动的实施意见

(冀人口联〔2010〕2号)

为积极探索做好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有效途径,建立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计划生育的长效机制,按照国家人口计生委、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万村(居)示范活动的要求,结合河北省实际,在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的基础上,省人口计生委、计生协决定,2010~2012年在全省广泛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千村(居)示范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精神,按照《国家人口计生委 民政部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加强和完善村级计划生育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意见》(国人口发〔2004〕85号)和《国家人口计生委中国计划生育协会计划生育村民自治规范》,以及河北省关于深化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试点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将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纳入到整体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设之中,坚持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行政管理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的原则,充分发挥基层计生协的作用,组织群众依照法律法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

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目标与主要任务

培树一批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推动和引领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全面开展,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基层人口计生工作思路和管理服务模式,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建设,引导广大群众自觉、自主、自愿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计生行政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

(一) 转变职能和工作思路,深化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逐步拓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切实有效地组织开展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大力弘扬文明进步的婚育新风,倡导先进的人口文化,推广男女平等的新型婚居模式。

(二) 支持各地加强村(居)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建立健全适应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要求的基层组织网络,按照“五有”(有活动阵地、有活动器材、有活动制度、有服务项目、有宣传队伍)标准,加强计生协建设,整合村(居)计生组织资源,探索推进村(居)人口计生工作组织与村(居)计生协组织一体化。建立健全村(居)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室、人口学校、会员之家等阵地。

(三) 加强村(居)自治制度以及自治能力建设。宣传、培训与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措施。指导村(居)制订完善并落实《村(居)民自治章程》和《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约》。推动各地积极开展“诚信计生”活动。

(四) 逐步建立和完善“两委领导负总责,依法建章立规矩,协会承做当骨干,群众参与做主人”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新机制。

(五) 加强群众自治专题培训,提升各级尤其是乡级的工作能力,切实使乡级承担起指导、督促的作用,推动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健康发展。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省、市、县“三级联创”活动,培树一批村(居)人口计生工作的先进典型。



三、活动规划与主要措施

(一) 2010 年: 宣传发动, 启动实施

1. 加大对示范活动的宣传力度, 层层发动, 统一思想, 广泛宣传, 营造氛围。

2. 组织各地制定示范活动具体实施方案, 确定具体政策措施、评估要求与程序。示范村(居)原则上要在深化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试点范围内确定, 每个市示范村数量一般不少于 100 个村(居), 要自下而上逐级申报审核, 由本乡、村提出申请, 鼓励乡、村的积极性、主动性。4 月中旬, 各设区市将实施方案和拟定示范村(居)上报省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千村(居)示范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提倡各市组织开展“百村(居)示范活动”

3. 研究制定和完善示范活动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 层层组织开展培训。

4. 组织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研讨。

5. 总结评估一批示范村(居)。

(二) 2011 年: 推广经验, 深化实施

1. 组织对第一批示范村(居)创建情况进行调研总结, 引导各地相互学习、巡回观摩和交流推广。

2.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千村(居)示范主题活动”, 推动示范活动深入开展。

3. 总结评估一批示范村(居)。

4. 召开全省“千村(居)示范活动”中期经验交流会。

(三) 2012 年: 总结交流, 巩固提升

1. 在总结前两年工作情况的基础上, 继续推动示范活动深入开展。组织有关媒体深入示范村(居)报道采风, 大力宣传“千村(居)示范活动”。

2. 总结评估一批示范村(居)。

3. 召开全省“千村(居)示范活动”总结及经验交流会。

4. 全面巩固示范活动成果,提出下一步全面开展群众自治的意见和建议,探索建立基层群众组织长效工作机制。

四、组织领导及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是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重要举措,是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的发展方向。“千村(居)示范活动”是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的有效载体。各地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密切协作、合力推动,把这项活动作为全面推进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抓手,作为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措施,作为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的主要内容。要与“诚信计生”、“阳光计生”活动结合起来,与“无多胎生育乡镇、无政策外生育村”创建活动结合起来,与民政、组织等有关部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活动结合起来,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循序渐进的原则,培树一批过硬的示范村(居),真正起到典型带动辐射作用。把这一活动纳入人口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工作经费,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二) 成立机构,明确职责

成立省级“千村(居)示范活动”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计划生育协会,负责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此项活动的开展,研究制定示范村(居)的标准,总结评估示范村(居)。各市(县、区)人口计生委(局)和计生协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办事机构。

各级人口计生委(局、办)主要负责:转变工作思路和方法,切实把这项活动纳入全委工作重点。大力推进人口计生政务公开和村(居)务公开;改革和完善对村(居)的配套考核措施;保障必要经费,支持村(居)人口和计划生育组织网络、服务阵地建设;推动村(居)民委员会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协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计生协主要负责:负责示范活动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和完善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相关政策和规范,协调、督导、推动活动的深入开展;



指导做好村(居)计划生育协会建设,为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开展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指导做好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

(三) 加强指导,巩固提高

要全面把握活动的进展情况,完善措施,狠抓落实,培树典型,总结经验,组织示范村(居)开展学习交流活动,互相促进,共同提高。要深入基层,及时发现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理论探索,不断丰富理论依据,提升实践效果。要坚持质量第一,切实做到合格一批、表彰命名一批、带动发展一批,不断巩固提升示范村(居)的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水平。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 千村(居)先进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晋人口发〔2010〕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中央《决定》),积极探索做好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有效途径,建立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计划生育的长效机制,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方式方法的改革创新,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中国计生协国人口发〔2009〕83号文件精神,山西省人口计生委、山西省计生协决定自2010~2015年在全省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千村(居)先进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千村(居)先进创建活动”),为此,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决定》精神,按照《国家人口计生委 民政部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加强和完善村级计划生育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意见》(国人口发〔2004〕85号)和《国家人口计生委、中国计划生育协会计划生育村民自治规范》(国人口发〔2008〕66号)要求,将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纳入到整体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设之中,坚持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行政管理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基层协会的优势,实行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2010~2015年,利用五年时间加强村级计划生育网络建设和阵地建设,加强村级自治制度建设,加强村级自治能力建设,在全省范围内培育、树立一批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先进村(居),促进全省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全面、健康推进,促进人口计生长效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增强群众的依法维权意识和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2010年起,全省每年创建基层群众自治先进村(居)5000个,到2015年年底太原、晋中、长治、晋城、阳泉,大同、朔州、临汾、运城9个市人口计生村民自治先进村(居)创建实现全覆盖,忻州和吕梁两个市人口计生村民自治先进村(居)创建要达到85%。

三、主要任务

(一) 制定和完善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的相关制度和指导意见,宣传和培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措施

省级先进村(居)标准如下: 1. 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工作扎实,基本无违反政策生育现象; 2. 有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强有力的村级领导班子; 3. 有健全的村级计划生育网络(包括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和协会三支队伍,宣传培训、服务两块阵地); 4. 计划生育奖励优惠规定落实较好; 5. 干部群众有实行计划生育群众自治的积极性,真正实现村民对计划生育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市、县两级要根据全省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群众自治合格村(居)标准。

(二) 加强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

建立健全适应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要求的基层组织网络;按照“五有”标准(有活动场所、有服务项目、有活动制度、有宣传队伍、有文体器材),加强村(居)协会阵地建设,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科学引导各地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总结经验,评比表彰,树立典型,示范引